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清字第52號

移 送機 關　高雄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被付懲戒人　王建勛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前警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高雄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建勛休職，期間貳年。

事　實

壹、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前警員王建勛（已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辭職），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㈠被付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PTT帳號認識被害人黃淳加，並以LINE向黃淳加佯稱可販賣低於市價之手機，使其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5日至同年月28日間共計匯款7次，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000元；另利用被害人黃千庭至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案而結識，並向黃千庭佯稱可代為操作博弈網站保證獲利，使其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間共計匯款6次，不法所得7萬1,000元，嗣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1日辭職後另詐騙被害人李劭誠、王耀毅、方華星、鄭韶昀、黃政宏、黃昱豪等6案。

㈡被付懲戒人前揭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3月10日111

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判決判處王建勛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「刑事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，應執行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」確定在案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2日雄檢信峪112執2566字第1129055442號函知，本案於112年7月25日借提被付懲戒人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期。

二、審酌被付懲戒人前述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已嚴重損害服務機關及本府之聲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3月10日111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刑事判決。

㈡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2日雄檢信峪112執2566字第1129055442號函。

㈢被付懲戒人在監在所查詢資料。

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9月6日111年度簡字第2208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5月27日111年度偵字第11690號、15238號起訴書。

㈥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2年9月20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1274179700號獎懲建議函及該分局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、3次會議紀錄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行為時，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員（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，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，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，任職於同分局警備隊），於附表編號1、2所

示期間內，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應誠懇信實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；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向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黃淳加、黃千庭，分別以如各該編號詐騙手法欄所示詐術，致黃淳加、黃千庭陷於錯誤，以匯款之方式交付財物予被付懲戒人，而以此方式向黃淳加、黃千庭詐取18萬8,000元得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、審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如附表編號1、2相關證據欄內所示證據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刑警大隊111年4月14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領據、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可資佐證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1690、1523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10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詐欺取財罪刑，及宣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（2罪，其罪刑詳如附表編號1、2刑事判決主文欄所載，暨與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1日辭職後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詐欺取財6罪各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諭知其易刑之折算標準），確定在案，堪認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並有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在卷可憑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後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4日施行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，然修正後之同法第6條僅酌為文字之調整，並將「誠實」修正為「誠信」，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6條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行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，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但其身為警務執法人

員，竟視誠信如無物，先後對不同被害人屢施詐術，使之陷於錯誤，接續處分其財產而受有損害，其金額又非爰爰之數，非唯使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亦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當有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詐欺取財之次數、被害人人數、詐得金額，及被付懲戒人經調解結果，允諾賠償被害人黃淳加、黃千庭等所受損害，但未履行，及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1日辭職後，猶以其機關警察服務證之照片，陸續向附表編號3至6之被害人詐取財物，導致機關聲譽繼續受損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蔡新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孜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手法	匯款時間	被害人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	相關證據	刑事判決主文
1	黃淳加	黃淳加於ptt認識王建勛，王建勛透過LINE向	111年1月5日23時8分	35,000元	台新銀行王建勛00	1.黃淳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

		黃淳加佯稱購買粉色iphone新臺幣(下同) 18,000元，合購粉色及白色iphone優惠為35,000元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購買粉色及白色iPhone。	許		0-000000000000000	2.黃淳加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。 3.王建勛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新臺幣拾壹萬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，2支白色iphone優惠為32,000元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而匯款加購1支白色iPhone（32,000+18,000-35,000=15,000）。	111年1月6日9時37分許	15,000元			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，有滿額禮可用11,000元加購一支手機，並稱不會有黃淳加不喜歡的紅色。	111年1月6日23時40分許	11,000元			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，滿額禮是要買一組兩支22,000元，已經搶購一組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1月7日8時44分許	11,000元			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因年前訂單較多會延遲出貨，如要換廠商，要先付訂金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1月27日20時39分許	18,000元	聯邦銀行王建勛000-00000000000000		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新廠商願意全部接手，但仍要先付訂金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1月28日10時12分許	17,000元			
		王建勛向黃淳加佯稱舊廠商會退款35,000，但是因為新廠商漲價要補10,000元，致黃淳加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1月28日12時36分許	10,000元			
2	黃千庭	黃千庭於111年1月間因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報案，而認識時任該所員警之王建勛，王建勛向黃千庭佯稱由其代為操作博弈網站可保證獲利，致黃千庭陷於錯誤而至超商繳費。	111年1月18日17時20分許	20,000元	超商繳費	1.黃千庭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黃千庭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。 3.統一超商繳款單、轉帳明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新臺幣柒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			111年1月18日17時20分許	10,000元	超商繳費		
			111年1月19日17時17分許	20,000元	超商繳費		
		王建勛向黃千庭佯稱，要繳交25,000元轉成正式會員才能將先前的獲利領回，由王建勛幫忙出4,000元，致黃千庭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1月28日18時21分許	10,000元	中國信託(虛擬帳戶)000-0000000000000000		
			111年1月28日18時27分許	5,000元	中國信託(虛擬帳戶)000-0000000000000000		
			111年1月28日20時43分許	6,000元	中國信託(虛擬帳戶)000-0		

					00000000000000		
3	李劭誠	李劭誠於ptt徵求三星S22手機，王建勛主動聯繫佯稱要出售手機，並傳送警察服務證之照片取信李劭誠，致李劭誠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3月12日22時49分許	20,000元	元大銀行蘇○珍（王建勛之母）000-00000000000000	1.李劭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李劭誠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ptt聯繫紀錄。 3.轉帳交易明細。 4.王建勛之母蘇淑珍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4	王耀毅	王耀毅於ptt徵求VIVO手機，王建勛主動聯繫佯稱要出售手機，並傳送警察服務證之照片取信王耀毅，致王耀毅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3月13日19時許	9,000元	元大銀行蘇○珍（王建勛之母）000-00000000000000	1.王耀毅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王耀毅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ptt聯繫紀錄。 3.轉帳交易明細。 4.王建勛之母蘇淑珍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新臺幣玖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5	方華星	方華星於ptt徵求OPPO手機，王建勛主動聯繫佯稱要出售手機，並傳送警察服務證之照片、視訊穿著警察制服取信方華星，致方華星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橙通訊行使用之中國信託帳戶（2人另約定尾款4,500元後付），王建勛再以購機款項付清為由，自橙通訊行取走iPhone SE3手機壹支。	111年4月3日16時44分許	15,500元	中國信託東盛通訊行（橙通訊行使用）000-00000000000000	1.方華星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通訊行人員黃竹預於警詢之證述。 3.方華星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ptt聯繫紀錄、方華星與通訊行之對話紀錄截圖。 4.東盛通訊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 5.王建勛於111年4月3日至橙通訊行領手機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。 6.橙通訊行商品提領單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iPhone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鄭韶昀	鄭韶昀於ptt徵求sony手機，王建勛主動聯繫佯稱要出售手機，並傳送警察服務證、個人身分證件等照片取信鄭韶昀，致鄭韶昀陷於錯誤而匯款予大大通訊行（2人另約定尾款5,600元後付），王建勛再以購機款項付清為由，自大大通訊行取走iPhone SE3手機壹支。	111年4月5日13時12分許	14,400元	中國信託孫○芮（大大通訊）000-00000000000000	1.鄭韶昀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通訊行人員葉宗昆於警詢之證述。 3.鄭韶昀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。 4.孫頤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 5.王建勛於111年4月5日至大大通訊行領手機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。 6.大大通訊行手機購買留存聯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iPhone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黃政宏	黃政宏委託友人吳冠頡於ptt徵求iphone手機，王建勛主動聯繫佯稱要出售手機，致黃政宏陷於錯誤而匯款予仔仔通訊行，王建勛再以購機款項付清為由，自仔仔	111年4月9日15時44分許	15,500元	中國信託張○華（仔仔通訊）000-00000000000000	1.黃政宏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通訊行人員王靖妮於警詢之證述。 3.黃政宏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、ptt聯繫紀錄。 4.轉帳交易明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iPhone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通訊行取走iPhone SE3手機壹支。				5.張展華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 6.王建勛於111年4月9日至仔仔通訊行領手機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。 7.仔仔通訊行銷貨明細表。	
8	黃昱豪	黃昱豪於ptt認識王建勛，王建勛於111年4月10日佯稱已團購密錄器，致黃昱豪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2台，並於4月10日匯款予承靜通訊行，王建勛再以購機款項付清為由，自承靜通訊行取走iPhone SE3手機壹支。	111年4月10日18時11分許	14,300元	中國信託黃○錮（承靜數位）000-00000000000	1.黃昱豪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2.通訊行人員蔡宗倫於警詢之證述。 3.黃昱豪與王建勛之對話紀錄截圖。 4.轉帳交易明細。 5.黃春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。	王建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iPhone手機貳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王建勛佯稱已團購密錄器，致黃昱豪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4台，並於4月11日匯款予承靜通訊行，王建勛再以購機款項付清為由，自承靜通訊行取走iPhone 13手機壹支。	111年4月11日12時27分許	26,500元			
		王建勛佯稱團購多買了2台密錄器，已匯錢，致黃昱豪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1台，並於4月14日匯款予承靜通訊行。	111年4月14日17時14分許	7,000元			